

河北省教育厅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文化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冀教职成〔2016〕34号

河北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社区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宣传部、文明办、发改委、
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科技局、文化局、农业局、体育局、

工会、共青团、科协、妇联、残联、老龄委：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社区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协、省妇联、省残联、省老龄委等部门制定了《河北省社区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文化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河北省社区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构建我省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步伐，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河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社区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社会成员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全员、全程、全方位满足河北城乡居民个性化、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手段，以完善的社区教育治理体系为支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坚持整体设计、树立协同观念、强化基础能力、实施重点突破，坚持规模、质量、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加快实现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目标、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要求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全省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公共支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省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能够容纳 200 万人注册、1 万人同时在线学习规模，数字化学习资源达到 10 万个左右。省级社区教育试点总数达到 200 个左右，其中所有的县（市、区）至少有一个省级社区教育试点；市级以下社区教育试点总数达到 1000 个左右。建设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40 个，建成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 10 个。争创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全省开展社区教育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基本形成。社区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初步建立。全省终身学习的理念进一步普及，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社区教育局面初步形成。

三、基本模式

充分利用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现有较为完备的办学系统以及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办学手段，通过赋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新的职责任务，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以公益性、共享性、规范性、完整性为特点的全省社区教育公共支持服务体系。

（一）办学网络。依托现有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省、市、县（市、区）三级办学系统，分别建立省、市、县（市、区）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社区教育学院。县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依托乡镇（街道）建立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校在村（社区）建立教学站（点），构建覆盖全省城乡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

（二）学习资源。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将现代信息技术从学历教育领域向非学历教育领域拓展，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沟通、共建共享，建设全省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和省、市两级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三）学习方式。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以学习者为中心，针对社区居民的学习需求和学习习惯，运用多年积累的成人开放教育经验，在社区教育中采取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

四、工作思路

（四）老年切入。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老年人对社区教育的旺盛需求，应时顺势，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结合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的学习环境，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性作用的老年人学习场所和老年大学。实施“老有所+”工程，把老年社区教育办成老年人的幸福项目，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同时，通过老年社区教育打开全省社区教育新局面，带动其他群体社区教育的发展。

（五）城市先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城市先行，以城带乡，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在各地（市）级城市开展社区教育，适当发展县城所在地社区教育。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行城乡同步试点、同步推进、同步发展。

（六）抓点带面。坚持试点推动，示范引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每年培育省级社区教育试点 60 个左右，市级以下社区教育试点 300 个左右。逐步探索出适合当地发展的社区教育路子。结合全国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

树立样板单位，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七）连锁发展。组建河北省社区教育联盟，凡认同联盟章程、达到规范标准的社会各方面力量均可参与。在联盟内部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平台和统一基本学习资源。通过连锁加盟方式，鼓励、扶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协同开展社区教育。同时，建立扶持、奖惩和退出机制，保证社区教育联盟的办学标准和办学质量。

五、重点任务

（八）体系建设。

省级。依托省广播电视大学建立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教育学院。主要职责：协助省教育厅制定全省社区教育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统筹指导全省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研究制定全省社区教育办学机构指导性要求；建设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培育、扶持社区教育试点（含实验区、示范区、i-实验室）；制定终身学习卡范本，开发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模式；建设、运行社区教育“学分银行”；为全省社区教育提供理论研究、业务指导、教学资源、教育示范、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市级。依托市广播电视大学建立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教育学院。主要职责：协助市教育局制定本市社区教育发展计划，统筹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研究制定全市社区教育办学机构指导性要求；运行和维护市级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更新地方特色资源；扶持社区教育试点（含实验区、示范区、i-实验室）；举办社区教育直属班，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为本市社区教育提供理论研究、业务指导、

教学资源、教育示范、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县（市、区）级。依托县（市、区）广播电视大学建立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教育分院。主要职责：协助县（市、区）教育局制定本县（市、区）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全县（市、区）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研究制定全县（市、区）社区教育办学机构指导性要求；举办社区教育直属班，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为本县（市、区）社区教育提供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部分师资、人员培训等服务。

乡镇（街道）级。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相关教育资源建立社区教育学校。主要职责：在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教育学院指导和支持下，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管理区域内的社区教育教学站（点），为教学站（点）提供师资服务。

村（社区）级。在村（社区）通过整合相关资源设立社区教育教学站（点），教学站（点）应当具备家长学校、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场所等各类功能教室。主要职责：在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管理、组织下，教学站（点）具体承担社区教育任务，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教育服务。

（九）平台建设。省广播电视大学在现有河北终身学习在线基础上，建设省级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任务是：增加硬件投入，拓展网络带宽，满足 200 万人注册、1 万人并发同时在线学习。利用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多节点、分布式的资源存储网络，适应海量学习资源的对外开放和优化用户体验。开发移动学习功能，为学习者提供学习账户、微博、

论坛、管理课程、记录学分、网上专家解答、自组班级和协作学习等多样化自主性学习条件。本着统一维护、资源共享、数据互通原则，为各设区市搭建市级社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二级平台）。

（十）资源建设。对数字化学习资源实行省级统筹，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到 2018 年底，省级平台通过省广播电视大学自建、整合、购置以及与各部门共建等多种方式打造拥有 10 万个左右的巨型数字化学习资源超市，各市要建设具有自身地域特色的课程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向社区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及服务，推进各地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在实现省内资源共建共享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与京津等省外其他社区教育机构课程资源的数据互联。

（十一）标准建设。制定社区教育学院、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教学点建设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出台《河北省社区教育联盟章程》和连锁加盟办法。制定和实行终身学习卡制度。建设社区教育学分银行，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系列荣誉证书制度。

（十二）品牌建设。结合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青年学生、残疾人、新市民等群体的教育培训，以及家庭教育、未成年人校外教育的系列活动。结合创建文明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社

区居民的文明礼仪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培育文明市民。结合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河北定位,有针对性的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开展老龄工作宣传教育,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先进典型等方面的品牌创建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影响身边的人,持续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评选等专题活动。鼓励和引导各地、各部门各专其长、互补共享、百花齐放,开发本地社区教育特色课程。采取扶持措施,打造更多的具有全国影响的社区教育“i-实验室”。根据未来社区教育数字化大趋势,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一批数字化学习社区。打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全民读书月等宣传载体,加强社会宣传,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

(十三)队伍建设。盘活河北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和现有大、中、小学教师资源,建立社区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完善社区教育兼职教师和志愿者资源库,鼓励专家、学者、行业专业人员、教师、离退休人员以及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员参与社区教育。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和志愿者为主体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加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提高开展社区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社区教育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激发和调动社区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十四)机制建设。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

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协同治理的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五）理论建设。坚持科研引领，实验推动。在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建立河北省社区教育研究所，组织电大系统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聘请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社区教育机构的专家组成研究团队，加强对社区教育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逐步形成具有河北特色的社区教育理论，为我省社区教育的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指导。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成立社区教育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协调本区域内的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宣传、教育、文明办、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科技、文化、农业、体育、工会、共青团、科协、妇联、残联、老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各级社区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各级广播电视大学设立本地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社区教育学院（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十七）纳入规划。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将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编制社区教育发展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十三五”开始，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到位。

（十八）保障经费。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

在优先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的前提下，县级以上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经费，支持社区教育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教育经费预算。按照每人每年1元的政策，落实成人教育费用，其中部分用于社区教育。省级及其以上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按照社区常住人口每年人均实验区不少于1元、示范区不少于2元的标准落实社区教育经费。经济发达地区，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社区教育经费投入，并做到逐年增长。对列入各级政府社区教育试点的，按照每个试点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作为全省社区教育的公共支持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工作提供服务。各级政府设立专项经费，对各级电大社区教育平台建设维护、资源购置和活动开展给予财政保障。

各级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社区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到社区教育工作中来。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对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残疾人和老年人参加教育培训减免培训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对一些社会需求程度较高、学习者个人回报率较高的培训项目，鼓励和支持举办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对涉及开展社区教育，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或个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其办理有关手续。

（十九）合力推进。充分发挥社区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由社区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定期召开社区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各方面力量，研究解决制约社区教育发展的突出

问题，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协调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区教育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相关政策，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企业等单位的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为社区居民学习提供便捷服务。

（二十）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将社区教育的考核指标列入到教育综合督导考评指标体系中，严格进行督导。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